



引子

这里是古老的雷池，千万年动荡不息的雷水。仿佛有一天，它突然对我开口说话。

一场暴雨后，我兄弟在老家门口捡到一个铁疙瘩。我们都没见过，不认识这东西，他就拿给屋场南头的瘪嘴老人看。瘪嘴老人曾经参加过詹大金的自卫队。老人拿着这个铁疙瘩，在手上掂了掂，咧着只有两颗门牙的瘪嘴，笑着说：“这是手榴弹，以前新四军和游击队用的，你家北边房子当年住过新四军。”我兄弟就怕，手上像握了个烫手的山芋，担心这个铁家伙突然爆炸，拿回去很快就扔到门前的大塘中间去了。刚扔下去他就后悔，好长时间夜不能寐。他想，不该扔到塘里，该埋掉。但是埋到哪里去呢？埋掉也不是个办法，担心这东西

读书是一场旅行

刘云燕

毕淑敏曾在《南极之南》中写道：“生命中最快乐的时候，有人说是一场旅行刚刚开始，朝着未知之地起程。打开一本喜欢的书时，也有类似的微感觉吧。”我心中不觉一动，似乎是说出我的想法，读书恰若是一场旅行。

我喜欢毕淑敏的游记。文字细腻，温柔却不失力度，以旅行作为线索，却写着不一样的人生思索。在她的《非洲三万里》中，书写着这样一场旅行。在这场旅行中，她直面饥民、皇帝、僧侣、狮子和荒野的迷人旅行，她说，“非洲之傲像一个小联合国，让我见识到形形色色的人。”在这次旅行中，她书写着人性的温柔，让你掩卷时，更懂得珍惜那些温暖的人。似乎，我也随着作者的足迹，行走在非洲的大地上，感受异域风情。

最近读一本《半寸农庄》的书，讲述着两个人，身处异国野林，有菜地、竹林、花园、蜂房、虫鸟，过着现代版的《瓦尔登湖》的生活，自由而洒脱。作者说，日子不需要太满，一切简单宁静，原始质朴。

书中，一个杭州长大的姑娘盛林，远离城市喧嚣，和她的丈夫居住在美国一个叫沃顿镇的地方。他们拥有一个半寸农庄。在这个普通的农庄里，他们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，过着隐居山野的乡间生活。他们在这里砍柴，种菜，养花，建立自己的庄园。四季更迭，各种各样的小动物和野兽出没，一个文静的姑娘，居然也会使用猎枪。

可不要神话了这样的地方。在这里，不仅有野兽，还有毒蛇，而且还有最恐怖的红虫。作者说：“害怕危险，比危险本身还要可怕一万倍。”在这里，盛林说：“如果害怕了，退场了，红虫就永远不会放过我了，我将在红虫的阴影下，颤抖着活一辈子。因为我丢掉了取胜的机会。”我一边看，一边笑，仿佛我也曾经生活在这里。而这样的生活，我是永远不能经历的。读书，似乎就做着一场旅行的梦。

读书时，我们不仅能行走在遥远的地方，更能在时光中穿梭。那些历史中的风云人物，古代的智者，在翻开书页的同时，都似乎在向我们无言的诉说，诉说着一种思想，一种生活态度。人的生命是如此有限，可是，智慧却通过文学永远地流传下来，这种穿越时空的旅行，异常迷人。喜欢读叶芝的诗，尤其那首著名的《当你老了》。“当你老了，头发花白，睡意沉沉，倦坐在炉边，取下这本书来，慢慢读着，追梦当年的眼神……”一百多年前，曾有这样一位心中有爱的诗人，写下了这首美丽的诗篇，历经岁月，越久弥新。我们仿佛乘坐着一艘时光的方舟，和作者一样，心中装着一个心爱的人。

读书，恰若一场旅行，带着我们去古今中外，漫游在浩瀚的文学海洋，带给我们不同的生命，告诉我们不同的感悟，生命因此丰盈而美好。

《东风泊》引子和后记

刘鹏程

危及村里后人。但扔出去了没有办法。这一直是他心里的一个结。

从此，我心里也扎了一个结。从此，我父亲在我童年里讲述的那些人、那些事，一桩桩、一件件……在我的心里渐渐复活；那些战场遗迹，那些生死传奇……在我的心里愈来愈清晰。

那是一个波澜壮阔的江湖。那些人他们曾经越过雷池……

后记

回想起我少年的时候，每天要经过一座碉墟，去到另一座碉墟边的学校念书。后来，我师范毕业，还是在一座碉墟边的学校里教书……到处都是战争的痕迹……仿佛我与这一场生死传奇结下了不解之缘。

特别是我兄弟在老家门口捡到那个铁疙瘩以后，我就不断地查找有关湖区的历史资料，不断地跑当年的湖区战场，以及那些人出生和战斗过的村庄。我父亲在我童年时讲述的这些人、这些事，都得到了印证。

这时候，正是我写作《泊湖的密码》和《湖殇》的时候。写完这两本书，我的内心有了短暂的满足和明亮之后，很快又跌入更大的空虚、更深的黑暗——写湖上这些近似风花雪月的东西，写湖水里这些疑似虚蹈的文字，有什么用啊？那些当年死在湖边的一代真真切切的理想主义者

们，他们短暂的生命，就像一道道闪电，划过旷远的湖水，划过我这个泊湖后生虚空的内心——他们不断地触及我的灵魂……

于是，我对自己说：我要写下他们！

但是，我深感自己的能力有限，无法诠释湖水之上这段崇高而苦难的光阴。可是，我不写又有谁来写呢？再不写，这一场百年前的生死传奇，会不会被漫长的历史湮灭？

于是，我写下他们——我以为，不管怎样，只要以一颗真诚而崇敬之心，写下他们，我就对得起自己，对得起生我养我的这片湖水。

当我写完这本书，敲下最后一个字的时候，我感觉内心像湖水一样透亮，它的光芒照亮了我心灵的旅程——我经历了一次清澈的生命洗礼，在这个荡漾了一万年的古老雷水里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本书的写作，我坚持史实至上的原则，试图真实地还原那个时代的历史风云，并坚持我自己对那个时代精神的理解。我之所以坚持这个原则，是因为我不忍心虚构，有些东西甚至无法虚构，虚构了就失去了原来的形状。它本来就是真实的存在，真实的传奇，它本来就是透明的，发光的。我觉得这样做更有力量。

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，我参阅了很多的历史资料。本书的出版也得到了文学同仁的支持和帮助。在此，一并致谢！

精神坐标

卿闲

故意放沓厚厚的习题。

高中是断崖，几乎没读过课外书。也是回忆里的断崖，让人不快乐。

大学就是泾渭分明了，周折之后，再遇书籍，终于找到属于自己的心灵春天。

起初，我表现活跃，竞选班干部，参加学校里的活动。可是，我渐渐发现这根本不符合我安静的性格。直到有一天我站在图书馆里，望着满架的书籍，豁然开朗。那几年，我读遍了三楼文学书库里的散文，然后又开始借关于诗词的，摘抄了两大本。看着那么多书，真想一下子看完，心急吃不了热豆腐，制定了很多阅读计划，本打算把左面一长排国内小说读完，再读对面那排国外小说，没想到就稀里糊涂毕业了。

踏入社会，人事更复杂，更让人烦累。这时候，能静下来，读一会儿书便是生活里最大的幸福。有一段时间，我陷在一堆琐事里，烦不胜烦，半夜睡不着觉，就到书架上拿一本书看。仿佛是定心丸，慢慢竟心平气静了。翻开一本喜欢的书，就像走进了阳光明媚的春天，尘世的烦恼有多少不能放下？

不久前，听到一个词：精神坐标。信息纷飞的时代，容易迷茫，找到自己的精神坐标，在瞬息万变面前，以不变应万变，保持清宁和明亮的心境。我庆幸一直保持着读书的习惯。

（作者系自由撰稿人）



《窗外》，每天放学后都跑过去看，那种心情现在想来竟也是很快乐的。初三面临中考，依旧没挡住看书的步伐。那时候，班上有父母在供销社上班的同学，家里条件好些，有闲钱买书。我从她那里借到了福尔摩斯探案集，《红楼梦》《三国演义》《水浒传》……星期天回家，怕大人看见，书上面